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林洋新加坡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公司就林洋新加坡作为借款人欠付星展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孙公司江苏飞展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公司就江苏飞展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作为林洋新加坡及江苏飞展的代理人分别与星展银行及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8-112）。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